

(此處由本局於收文時黏貼條碼)

號

☐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

(英文)

代表人：(中文)

(英文)

地 址：(中文)

(英文)

☐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伍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

姓 名：

登錄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陸、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類別及名稱

◎未填寫商品／服務名稱者，無法取得申請日。

◎請具體列舉商品／服務名稱，不得填寫『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／服務』或『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／服務』。

◎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／服務類別、名稱，如有疑義請參考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。

指定申請類別：第 _____ 類商品／服務。

（請依序填寫）

類別：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※組群代碼：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商品／服務名稱：

柒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代理人簽章

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，再行審理。

其他：

☐ 其他證明文件。

附表

說明：

- 一、請「浮貼」與申請書第 1 頁黏貼的圖樣一致之商標圖樣 5 張，每張圖樣之字體、顏色、外框輪廓及比例大小應完全相同，長、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。
- 二、商標圖樣應清晰、明確，請勿以手繪或模糊的圖樣送件，以利註冊證之製作。
- 三、商標圖樣請勿出現®、©、TM 或電話、成分標示等純粹資訊性事項。
- 四、商標圖樣應使用堅韌光潔之紙料，請勿採用相片紙，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。

商標圖樣浮貼處

5 張浮貼處

1. _____

2. _____

3. _____

4. _____

5. _____